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附件)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漢琮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

01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2 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本文、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查本件原告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犯罪被害人，依
04 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
05 分之資訊，爰將原告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06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8 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天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係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10 為請求，嗣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當庭具狀改以性別平等工作
11 法第27條第1項本文規定為請求，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以被
12 告甲○○(下稱甲○○)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而天新公司
13 為原告之雇主，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開規定並無
14 不符，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7 (一) 甲○○為天新公司法定代理人，原告自111年5月起任職於
18 天新公司，天新公司為原告之雇主。甲○○與原告因商談
19 原告之工作內容，於112年1月26日晚間，在苗栗縣苗栗市
20 某餐廳用餐後，甲○○於同日2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前往苗
22 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觀景台旁停放，嗣竟意圖性騷擾，在
23 系爭車輛後座與原告並肩而坐時，乘原告不及抗拒之際，
24 將右手自原告身後繞過原告右肩，把原告摟入懷中，來回
25 觸摸原告之右手臂，又於擁抱時撫摸原告背部，並以其右
26 手緊扣原告之左手，對原告性騷擾得逞。

27 (二) 甲○○上開性騷擾行為，造成原告身心衝擊而產生焦慮、
28 做惡夢，甚至必須求醫治療，及害怕工作上再遇到類似情
29 況，此後在工作上有不安全感，與恐懼之心情，對原告造
30 成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等情，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880,000

01 元。又天新公司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本文負
02 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0,000元，及自刑事附
0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略以：

07 (一) 我與原告是雇主與勞工關係，我與原告是交往情形，原告
08 突然在112年1月26日以LINE跟我說工作不適合要離職，要
09 換到我另一家仲介公司上班。因為這樣我才焦慮，約原告
10 出來溝通談論是離職還是調職的問題，仲介公司那邊不是
11 原告的工作，不可能讓她去，她不做天新公司會少1個
12 人，所以才會邀原告出來談這件事。

13 (二) 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沒有意
14 見，有這些事實，且已判決確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對
1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16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
19 決書、苗栗縣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案審定
20 書、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診斷
21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附民卷第12至17
22 頁)。又被告前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
23 48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24 騷擾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在案，有前開刑
25 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且甲○○於本
26 院已自承前開刑事判決其未提起上訴，已經確定，並已易
27 科罰金執行完畢，及不爭執前開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8
28 5、86頁)。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

3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性
04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
05 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
06 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
07 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
08 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
09 是否屬於上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
10 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事件發生背景、環
11 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
12 事實，而為綜合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有
13 明文。查甲○○既對原告為前開行為，而女性之右上臂已
14 靠近女性胸部部位，且擁抱時不僅會觸摸對方背部，彼此
15 胸部亦將緊貼，均非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擁抱之
16 部位，亦係一般女性不欲他人無端碰觸、摟抱之部位，客
17 觀上應認係身體隱私部位，堪認已構成對原告之性騷擾行
18 為，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 又接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
20 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性別平等
21 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甲○○為天新公司
22 負責人，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而
23 天新公司為原告之雇主，甲○○係在與原告溝通談論是離
24 職還是調職的問題，已據其陳明在卷，且其上開行為已構
25 成性騷擾，已如前述。是依前開規定天新公司自應與甲○
2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29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
30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
31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

01 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大學畢業，本件事發前在天新公
03 司工作，月薪約4萬多元，現從事社區秘書，月薪3、4萬
04 元，110年度所得為336,362元、111年度所得為351,356
05 元，名下有投資3筆。甲○○為五專畢業，現為天新公司
06 負責人，並沒有領薪，110年度所得為311,476元、111年
07 度所得為211,489元、名下有土地1筆、車輛4輛、投資7
08 筆；天新公司資本額為25,000,000元、名下有車輛60輛，
09 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
10 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個資
11 卷)，及公司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35頁)在卷可憑。爰斟酌
12 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考量甲○○主觀上
13 認為與原告交往中，及其就本件行為之情節，係侵害原告
14 之身體權，致原告焦慮、不安，與恐懼之心情，甚至必須
15 求醫治療(見附民卷第17頁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造成原
16 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17 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8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4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25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26 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5
27 日送達於甲○○(見附民卷第23頁)，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
28 天新公司(見附民卷第25頁)，依法於該日對其等生送達效
29 力。從而，原告併請求甲○○自112年8月26日起、天新公
30 司自112年8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50,000元，及甲○○自112年8月26日起；天新公司自112年8
04 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
06 就命給付金錢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及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
08 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
09 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
13 明。

14 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15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16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17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18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
19 法律規定，原係免納裁判費，惟被告天新公司非刑事案件之
20 被告，且原告已就請求天新公司賠償部分繳納裁判費用，故
21 仍應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張 智 揚